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96号

当事人：柳州市圣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MWYKY9P

住所：柳州市南环路88号新坡小苑1-1-5、1-1-6、1-1-7、1-1-9

法定代表人：隆意

居民身份证号码：51*****91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3月6日在位于桂平市*****的桂平市*****抽检“龙苏淡口头菜”（标称生产者名称：威远县好苗头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标称生产委托方：广西柳州市圣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12月08日）。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FSQE030049012C），报告证实抽检批次“龙苏淡口头菜”（生产日期：2023年12月08日）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在售。

2024年4月16日，我局对柳州市圣大食品有限公司涉嫌

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立案调查。2024年5月16日，柳州市圣大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隆意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隆意签字确认。

经查，当事人委托威远县好苗头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龙苏淡口头菜（标称生产者名称：威远县好苗头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标称生产委托方：广西柳州市圣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12月08日）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召回通知，对涉案龙苏淡口头菜实施召回，但是没有产品召回。上述涉案龙苏淡口头菜生产数量是200件，销售了200件。上述龙苏淡口头菜成本价格为****元/件，销售价格为20元/件。本案涉案金额为4000元，违法所得为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西柳州市圣大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隆意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隆意的身份。

2.《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照片、《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FSQE030049012C）、《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笔录》（2024年4月9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南环路88号新坡小苑1-1-5、1-1-6、1-1-7、

1-1-9 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委托威远县好苗头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龙苏淡口头菜（生产日期：2023 年 12 月 08 日）经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4 年 5 月 16 日）、《商标委托代工协议》复印件、单据复印件、《证明》复印件、《召回公告》复印件及张贴照片、《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证明：

（1）当事人在柳州市南环路 88 号新坡小苑 1-1-5、1-1-6、1-1-7、1-1-9 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2）涉案龙苏淡口头菜（生产日期：2023 年 12 月 08 日）为当事人委托威远县好苗头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产品的的事实；（3）当事人对涉案产品进行召回，但是没有产品召回，涉案龙苏淡口头菜成本价为****元/件，销售价格为 20 元/件的事实；（4）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情况进行原因排查和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依法向该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92 号），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提交《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至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经复核，我局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影响对其行为的定性和处罚，维持对当事人的处罚意见。

当事人委托威远县好苗头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生

产龙苏淡口头菜（生产日期：2023年12月08日）经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的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应由当事人承担。综上，当事人委托生产经营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

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 元；
- 2.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